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謝玉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3004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調劑同仁身心，促進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體精神，請轉知同仁踴躍參加本府員工休閒隊社。

說明：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（<http://dop.gov.taipei/熱門服務/休閒隊社專區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2017-01-26
09:14:23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